

砚山县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 “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 号）、省委农办等 7 单位印发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云农发〔2020〕22 号）和州委农办等 6 单位印发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

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文农办发〔2021〕2号)精神,扩大我县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砚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打造“绿色食品品牌”,聚焦“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一批现代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千方百计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拓宽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全面提升全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着力改善农村环境,逐步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建设工程。以直采基地、品牌基地、专供基地、示范基地、生态农业基地为重点,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集中连片的种植基地、适度规模的养殖基地、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加工基地。全县建设“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16个

(省级3个、州级4个、县级9个),重点围绕州委“8个百万”示范基地建设部署,积极推进粮食、蔬菜、烤烟、肉牛、水果、中药材、食用菌、木本油料等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提升县域基地化率,力争2021年全县“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基地化率达8.66%。(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林业草原局、县供销社、县烟草公司)

(二)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砚山县平远镇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修编等前期工作,争取列入2021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划盘子。扎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2021年启动4个示范乡镇、7个精品示范村(行政村)和11个美丽村庄(自然村)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林业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作用,巩固建设好砚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继续加大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四)低热河谷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立足八嘎乡和蚌峨乡低热河谷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沃柑、柠檬等优势特色产业,促进砚山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八嘎乡人民政府、蚌峨乡人民政府)

(五)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通过加大对项目区基本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和田间道路的投入力度,有效改善现有基本农田生产条件,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2021年规划建设11.03万亩相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六)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势产区为重点,做好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这篇文章,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成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设施;支持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规模化生产基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设施;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电商企业、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区域性集散地、城区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集配设施;支持商贸、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季节性蔬菜和水果产区推广应用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到2022年,全县建成冷藏保鲜库60座,新增容积1万立方米大型冷库2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全县蔬菜、水果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县供销社)

(七) 动植物保护建设工程。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基层动物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实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采取市场化运作,跨区域服务,监督指导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以动物常态化免疫和“整村推进”模式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做好野生动植物日常监管,严格监测候鸟迁徙等可能引起动物疫情的疫源疫病防控。积极争取建设县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及主要粮食生产功能区及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病虫害智能监测系统。加快县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县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林业草原局)

(八) 渔业资源保护建设工程。加强渔政装备建设,改善渔政执法条件,强化禁渔执法监管,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九)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扎实开展 100 户以上自然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改建 132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4450 座,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达标率、覆盖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强化保洁员和农户日常保洁,计划建设垃圾中转站 11 座、环保垃圾屋 1200 个、新增垃圾桶 13600 个、挂桶车 79 辆、垃圾收运车 16 辆。开展好农村路域环境卫生整治,用活

用好农户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机制,全面整治农户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多途径实现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通过还田、还地、还林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城综合执法局)

(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围绕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引水入砚、水源连通、水窖替换工程,解决水源不稳定人口 9.8 万人、自来水替代单一依靠小水窖供水人口 6.94 万人、小水窖辅助供水人口 1.18 万人,实现全县农村居民饮水水质达标率达到全州水平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90%以上,供水保障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十一)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新建 9 个乡镇(稼依镇、阿猛镇、维摩乡、阿舍乡、盘龙乡、八嘎乡、蚌蛾乡、者腊乡、干河乡)1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 82.18 公里、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4191 吨,力争到 2022 年底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70%。(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数字化建设,按照全省建设云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州、市分中心的规划部署,做好配合工作。依托砚山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项目,加强对砚山县蔬菜产业管理服务

平台的提升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建设 1 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商务局）

（十三）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在完成全县建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任务基础上，集中启动推进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县乡村公路改造，巩固提升农村公路网络，继续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十四）农村电网建设工程。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继续加强农网改造升级，补齐农村电网突出短板，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电压稳定性，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2021 年实施 63 个农网改造项目和 28 个配网基建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电力公司）

三、支持措施

（一）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积极争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性农业农村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打造“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乡镇污水治理等方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按规定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夯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争取

中央各类资金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争取全县土地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的统筹衔接，持续加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

（三）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持续优化“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涉农信贷产品服务创新，依法合规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逐步建立健全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档案，通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率。建立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产业发展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加深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全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四）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农业农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项目，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充分利用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支持孵化型、成长型、创新型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农业农村领域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中，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不断完善更新PPP项目库信息,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形成部门合力,保障项目各个环节平稳推进。积极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司信用类债券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的发行。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乡村振兴的规模。加大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股票发行支持力度。

(五)强化农业用地保障。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烘烤调制、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5亩。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县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有关部门要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作为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任务,确保中央、省、州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县发展改革局要积极指导各地在增发政府专项债券中加大对农业农村项目的支持力度。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做好农业农村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发行准备等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要依法合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县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

行职责，加大业务培训指导，总结梳理典型模式，全力推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实行督导问效。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农业投资完成情况定期调度通报，将农业投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确保完成年度农业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三）加强前期工作。各单位要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州的投资。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紧紧抓住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窗口期，高质量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快建立长短结合的项目储备库。项目具备“一案两书”（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等专项债前期要求的，及时组织论证纳入专项债储备库管理。

（四）优化营商环境。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涉农企业负担，稳定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等要素改革，保障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和环境保障。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砚山县财政局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砚山县支行

(此件公开发布)